云阳财社〔2024〕76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 市级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社〔2024〕27号）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云阳县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预算分配方案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 元，其中：调整下达你单位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（云阳财社〔2024〕16号） 元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请你单位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进行支付数据关联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请将此次补助资金列入第“21004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0226劳务费”科目。

 附件： 1.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（第二批）

2. 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4年7月22日

抄送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